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0號

原告 羅得愷
被告 泳涓漁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懷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7,768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4,990元、資遣費3萬2,77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即1,000元（ $1500 \times 2/3 = 1000$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 $0000 - 0000 = 500$ ）。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即為4,500元。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5,000元（ $500 + 4500 = 500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黃依玲